## 臺北市 106 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實施計畫

106.9.15 修訂

肆、参加對象: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學生。

#### 伍、實施方式及日期

#### 一、認證獎勵:

- 1. 各校於一年級新生入學時發予每人一本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,鼓勵學生參與美術創作,每完成三件作品即核予一個認證章,每集滿 三個認證章可獲頒初階、進階、高階認證證書一張(詳如附件一)。
- 2. 獲高階獎狀者可獲頒兒童美術創作展專屬獎品一份。
- 3. 獲高階獎狀後仍繼續創作送件者, 免參加校內複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參加決選。
- 二、評選作業:每年辦理一次兒童美術創作展(以下簡稱美創展)初審、 複審及決選作業。

#### (一)初審

- 1. 由各校自訂辦理之次數及日期。
- 每位學生送交三件作品即通過初審,可在小小美術家護照核蓋認 證章一次,每生每年至多可送六件作品,蓋認證章二次。

#### (二)複審

- 1. 每年辦理一次,配合決選收件日期辦理。
- 2. 由各校自聘評審小組辦理評選,依作品送件比例評予優良作品金牌獎、銀牌獎或銅牌獎,由各校製發獎狀予以鼓勵。

#### (三)決選

- 1. 每年辦理一次。
- 各校將金牌獎作品送達麗山國小,由教育局聘請評審團評選出優 良作品參與公開展覽。
- 3.106 年美創展決選期程:
  - (1)收件日期: 106 年 12 月第 1 週--11 月 30 日 (四)、12 月 1

日(五)。

(2)評審日期: 106 年 12 月第 2 週。

(3)展出日期:107年3月。

### 陸、辦理流程

#### (一)初審部分

受理單位-由各校教務處負責辦理。

收件人員-由各校各班之視覺藝術教師辦理收件。

 $\downarrow$ 

辦理日期-各校依教育局訂定之決選收件日期,訂定校內之初、複 審實施辦法、收件日期。

 $\downarrow$ 

評審委員-初審部分由各校視覺藝術教師擔任評審。

 $\downarrow$ 

- 辦理步驟-1. 學生挑選自己創作的三件或六件作品,填妥報名表 (附件二)、標籤(附件三),交給自班的視覺藝術指 導老師,參加初審。
  - 指導老師於報名表上之初審評審欄位,勾選通過項目及評審結果。
  - 3. 指導老師完成初審後,填寫參加複審名單(附件四),並將全部之「報名表」及獲選參加「複審」的作品,一併送交「教務處」辦理。
  - 4. 報名表及「參加名冊」請教務處妥為保管備查,暫 無需送交給承辦學校。
  - ※ 各校初審無名額限制,只要是認真學習、努力創作的學生, 請視覺藝術教師盡量普遍鼓勵學生參加。

#### (二)複審部分

受理單位-各校教務處。

收件地點-各校自行訂定。

 $\downarrow$ 

辦理日期-請於決選收件日期前一個月完成。

 $\downarrow$ 

評審委員-複審部分由各校組成評審小組共同評審。

 $\downarrow$ 

- 辦理步驟-1. 視覺藝術教師填寫「參加名冊」(詳附件四),連同 全部報名表及獲複審作品,繳交至教務處受理。
  - 2. 作品請按班級分袋整理,內附該班參加名冊,報名 表請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之上,未按規定辦理者,不 予以審理。
  - 3. 由各校成立評審小組,評選出金、銀、銅牌獎項。

 $\downarrow$ 

- 複審獎勵-1.評審委員們依據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…, 給予「金牌」、「銀牌」、或「銅牌」獎項之鼓勵。
  - 2. 若作品未通過評審,則評以「再加油」,請視覺藝術 教師多給予勉勵及指導,鼓勵他再繼續努力。
  - 3. 獎項比例: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之比例計算,金牌占 10%、銀牌占 20%、銅牌占 30%、再加油占 40%,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  - 4. 請各校利用兒童朝會或其他集會,公開頒發表揚,以 茲鼓勵。

## (三) 決選部分

受理單位-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。

收件地點-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。

收件日期—每年12月第一週的星期四、五兩天。 評審日期—每年12月第二週的星期四、五兩天。

 $\downarrow$ 

評審委員—決選部分由主辦單位敦聘具有視覺藝術教學專長的學 者、專家、教師組成評審團共同評審。

辦理步驟一1. 由各校承辦組長負責彙整並檢附「統計表」(附件五)、「金牌獎學生名冊」(附件六)、「認證十次以上學生名冊」(附件七)、「金牌獎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」(附件八)、「評審小組名冊」(附件九)、「九次認證名冊」(附件十)、「九次認證心得感想」(附件十一)、「金牌獎作品」、「金牌獎學生報名表」(附件二)及「送件檢核表」(附件十二)各一份,請聯絡員逕送「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」。

(金牌獎作品請從三件作品中選出最優一件,並將報名表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,逕送麗山國小參加評選)

2. 各項資料請教務處自存一份影本。

1

- 決選獎勵—1. 從各校送件「金牌獎」的作品中,評選出較具特色的作品,參加美創展。
  - 2. 獲選參加美創展的小小美術家,可另獲教育局頒發之 獎狀一張、獎品一份。

Ţ

- 決選退件事宜-1.評審作業時間約為一個月,將另函各校通知退件 日期。
  - 2. 獲選參加美創展展出之作品,將於畫展結束後, 通知各校領回。
  - 3. 退件地點: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小。

### 柒、作品展覽

- 一、請各校將獲獎作品自行辦理美展或於學校網站、校刊、佈告欄展出, 提醒各校將著作權觀念融入學校相關活動中(可參考【附件八】格式 修改為學校使用之版本,或由學校自訂格式)。
- 二、由教育局規劃辦理美創展,聘請評審團自各校提送之「金牌」獎的作品中評選優秀作品展出。
- 三、美創展每年辦理一次。
- 四、金牌獎及美創展作品請於展覽結束後發還學生。

## 捌、作品須知

- (一)學生個人創作,主題及材料不拘(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·····等)以平面創作為主,立體作品請以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送件。
- (二)規格為八開或四開,八開作品<del>及小於四開的作品</del> 品請貼於四開底紙上(水墨作品務須襯底), 寸未符標準者,一律退件。

- (三)每件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(附件二)及貼上標籤(附件三)。
- (四)報名表須知:作者請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,寫明作者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- (五)報名表填寫不完整者,不予評審。

# 【附件一】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

初審獎勵-每生每送三件作品核蓋認證章1枚,每年至多蓋認證章2枚(六件作品)

		T					
繳交作品數量	認證過程	獎勵方式	備註				
繳交三件作品	核蓋認證章第一枚		通過初				
再繳交三件作	核蓋認證章第二枚		宏挂汨				
品,累積達六件			審請視				
再繳交三件作	核蓋認證章第三枚	學校頒發初階獎狀	覺藝術				
品,累積達九件		一張	教師於				
再繳交三件作	核蓋認證章第四枚						
品,累積達十二			護照上				
件			加蓋認				
再 交三件作	核蓋認證章第五枚		章				
品,累積達十五			7				
件							
再繳交三件作	核蓋認證章第六枚	學校頒發進階獎狀					
品,累積達十八		一張					
件							
再繳交三件作	核蓋認證章第七枚						
品,累積達二十							
一件							
再繳交三件作	核蓋認證章第八枚						
品,累積達二十							
四件							
再繳交三件作	核蓋認證章第九	學校頒發高階獎狀					
品,累積達二十	枚,並填寫心得感	一張,並贈送教育					
七件	想一份,詳附件十	局製發之獎品一份					
	-						
	※獲得高階獎狀後位	仍繼續創作送件者,					
	享有免參加校內複智	審、直接由學校送件					
	<b>参加決選</b> ,但請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						
	<b>か</b> 。						
			1				

# 【附件二】報名表

# □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□

杉	2 名			品			国	划	民	小	學	•			年			班
女	生 名						家	袓	且電	話								
1	口本活 獎 紀錄			本次	為	第	次	參	加	•	曾	獲	美創	展展	長出	= =	欠	
	作品	1. 7	題目	•														
小	創作	想法	:															
小美	作品	2. 3	題目	•														
術	創作	想法	:															
家的	作品	3. 3	題目	•														
話	創作	想法	:															
						1				作	者	簽名	<b>;</b> :			1		
初	11. 11	- 1	主	題清田	析	構圖	完整		技	巧	熟	練	創	意新	前穎	媒本	才適	當
	作品作品																	
審	作品																	
作	<ul><li>請各</li></ul>	班視	 覺藝術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で學り	L 生作品 ,	勾選	其	通過	的的」	項目	,	並勾3	異下歹	之初	  審結果	. 0	
業	視覺藝			7 122 1 11	- , _											加複審		
	簽名		1/4 H# 1		sa et	11- h1		<u>~</u>										
視	寫)	5加金	牌奖者	首,請 <b>祝</b> 了	<b>覚</b> 雲	術教師填			(**	獲選	多力	口稷	審者,	請家-	<b>長</b> 埧嶌	i)		
覺藝							家											
新術							長											
教							的											
師評							話											
語																		

- ★請用迴紋針別於三張作品之上。
- 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,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,將不予評審。

### 【附件三】作品標籤

- 每件作品填寫一張作品標籤,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-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,按1.2.3.由上而下順序排列,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.....

###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B		國民小學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1題目			

###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 名	면		國民小學
姓 名		性別	
年 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2題目			

## 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校名	DB.		國民小學
姓名		性別	
年 班	年	班	號
級任導師			
視覺藝術教師			
作品3題目			